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3,148	3,301
行政開支		(25,172)	(6,02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7,980	(2,70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期內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7,980</u>	<u>(2,7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7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6</u>	<u>(0.61)</u>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6</u>	<u>214</u>
	<b>176</b>	<b>214</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04,088	34,4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	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586</u>	<u>8,641</u>
	<b>116,812</b>	<b>43,209</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u>	<u>370</u>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6,812</b>	<b>42,83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16,988</b>	<b>43,053</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439	8,870
儲備	<u>105,549</u>	<u>34,183</u>
<b>總權益</b>	<b>116,988</b>	<b>43,053</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披露要求。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集團中期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3. 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收入	<u>3</u>	<u>14</u>

期內買賣證券之收益總額約達31,8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2,004,000港元及31,1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1,437,000港元及1,864,000港元。有關總額已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之唯一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概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並無按地區呈列，乃由於香港以外之地區分部於所有分部之總額中所佔份額少於10%。

#### 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175	50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633	1,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98
折舊	38	90
	<u>1,804</u>	<u>2,597</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由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1,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63,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70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509,426,843股(二零一三年：443,479,882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進行帶有攤薄影響的交易，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導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淡靜，成交量長期偏低。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中國的股票市場情緒低落。中國其他經濟問題，如影子銀行借出的貸款質素不佳、貨幣供應短缺及削減美國購債額，均打擊投資者於股票市場的投資意欲。

然而，本公司的投資組合較市場表現優勝，大部分股份錄得正面回報(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儘管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後不久，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市場復甦回升，但本公司仍會持審慎態度，以應對市場下半年可能出現的波動，並將因應市場氣氛不時調整投資策略。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7,98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708,000港元。業績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的投資組合升值；及(ii)集資活動令股本基礎得以鞏固，故投資收益增加。行政開支約為25,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6,023,000港元)，主要由於授出購股權產生開支約16,897,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16,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2,004,000港元及31,1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2,787,000港元及213,000港元。期內，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投資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04,0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3,000港元之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14,000港元)。計入證券銷售款項約31,843,000港元後，總收入將約為31,846,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1,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116,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53,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1,949,8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簽訂配股協議及修訂配股協議，以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作為配股代理人，東方同意盡力按面值每股0.02港元，配售最多88,6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0.26港元，配售予最少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配售股份原本及實際收益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共配售88,600,000股。收益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3,040,000港元及22,330,000港元。淨配售價格約為0.25港元。

此外，由於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故期內發行總共39,870,000股股份。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及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七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7,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細則每三年內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Liu Meng Fah先生(作為主席)、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中伶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陳敏儀小姐、李卓威先生、Liu Meng Fah先生及甘偉平先生，以及鄧耀榮先生(為嚴中伶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之替任董事)。